

# 灵宝市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灵宝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心和三门峡市审计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及时更新政务动态、规范性文件，做好公示公告和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全年在三门峡市审计局网站公布审计结果公告12个，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单位领导信息、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继续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等重点工作执行情况的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年度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统一交由市编办审核后对权责清单进行公开，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执法流程，审计进点之前提前三天以上以审计通知书的形式，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审计范围、审计人员等内容，审计进点以后，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报告，公开审计范围内容、审计纪律等。

(二) 依法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理、答复等工作机制，确保按时保质答复。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宗，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审查程序，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实行“三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配合做好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更新及评估、审查，及时整改问题，按要求完成栏目信息更新，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清单，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不断完善平台建设。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高度重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分工，专人负责、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及时纠正错误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对审计信息的需求和市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认真分析，主要存在以下方面不足：一是信息上报工作较为滞后，公开的及时性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广泛性和深层次不够，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审计信息的需要。

在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完善审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落实，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审计信息，提高审计工作社会影响力；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深入公开审计信息内容，提高审计经济监督能力；三是加强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做到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